

TDDR—2024—00003

通政发〔2024〕4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林业在推动实现碳中和愿景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新路径，加快林业资源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根据《湖南省林业碳汇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林基〔2022〕2号）和《怀化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5）》（怀政办发〔2023〕2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林业碳券开发、登记、交易、管理、监督、质押、抵销等，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林业碳券，是指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依据《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碳汇量计量方法（试行）》，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专家审查、县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环保监管部门备案的碳减排量而制发的具有收益权的凭证，赋予交易、兑现、抵销等权能，单位为吨（以二氧化碳当量衡量）。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林地、林木，不得依据本办法重复申请制发林业碳券。

第三条 林业碳券管理基本原则：依法、自愿、公开、诚信。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券开发所涉及林业碳汇权证的登记发证工作；环保监管部门负责林业碳券的备案、抵销等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碳券的制发、登记、

交易、监督以及碳汇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的管理；县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林业碳券的质押、融资、保险、市场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 县林业部门应当制定林业碳券监测核算、碳券登记、碳券流转、碳券注销等工作制度，环保监管部门应制定碳减排量备案、林业碳券抵销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县林业部门、环保监管部门三方不定时组织抽查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查询、检查有关信息系统等对林业碳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林业碳券的内容必须包括：

- 1.林业碳汇权证编号；
- 2.林业碳券编号；
- 3.备案文号；
- 4.监测期时间以及监测期内碳减排量；
- 5.制发单位、日期。

林业碳券为通道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林业碳汇权益资产交易实物凭证，严禁出现涂改碳券、一证多卖等行为。

第八条 引导办理了林业碳汇权证权利人根据本办法申请制发林业碳券，鼓励其联合集体经济组织或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申请制发林业碳券。

第九条 申请制发林业碳券的林地、林木，不影响其权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监测期内规划采伐的林地、林木不得申请制发林业碳券，但以森林经营为目的抚育采伐可以申请碳

券的制发。

第十条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式样设计、制发。

申请制发林业碳券，应当提供登记申请表，林业碳汇权证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第三方核算报告，环保监管部门备案签章，以及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一条 林业碳券遗失、损毁的，经向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报告挂失并公告后，可申请补发。

第十二条 林业碳券交易在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的碳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林业碳券的持有人可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将所持有的林业碳券交易信息对外发布。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需实时关注国家和省级的碳汇市场政策变化情况，并及时公布林业碳券登记、交易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林业碳券的交易方式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如自愿减排、生态赔偿、协议转让等；林业碳券交易必须以林业碳券作为实物依据。林业碳券用于抵销对应的碳排放量后，不得参与市场流通。

第十四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参与减排的旅游景区（景点）、造成林地林木和森林资源损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未履行法定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年度购买林业碳券，以抵销碳排放量，实现碳中和。

第十五条 鼓励在通道侗族自治县举办的大中型活动，优先

购买林业碳券的方式抵销碳排放量，实现碳中和。

第十六条 鼓励碳服务的机构或国有企业单位采取保底收购、溢价分成等方式收储林业碳券。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制发的林业碳券，不代表具备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的碳减排量的同等权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制发登记交易工作流程
（试行）

3.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登记申请表

4.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补发申请表

5.林业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6.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7.林业碳券购买申请书

8.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协议

9.林业碳券流转申请表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试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森林是水库、粮库、钱库、碳库”科学论断，充分发挥林业资源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通过地方碳交易机制充分实现林业碳汇资源价值转化路径，切实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有效保护林业碳资产所有权人合法权益，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和森林质量效益，开展林业碳权证登记；2024 年底前，建立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制度和碳交易市场，为县域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林业资源力量的同时，也为林业自我经营发展提供新的资金来源和内生动力。

二、工作步骤

本项工作分林业碳汇权证登记、林业碳券开发两个内容实施：

（一）林业碳汇权证登记工作

1、业务受理

(1) 权利人申请林业碳汇权证的, 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办理;

(2) 申请办理林业碳汇权证的林地需权属清晰, 且持有林权证或者林权不动产证;

(3) 当事人对国家所有的或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申请林业碳汇权证登记的, 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

(4) 已备案签发或拟策划申报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林地、林木, 不得重复申请办理林业碳汇权证。耕地上种植的林木不办理林业碳汇权证。

2、工作原则及方法

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汇权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本着“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的原则, 由登记机构与各乡镇、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积极开展林业碳汇权证登记发证工作。

(1) 要充分利用已有林权登记附图和调查成果, 由林业部门和权利人、利害关系人配合核实确认界址, 现场勘查明确四至界线, 在不低于 1:10000 的遥感影像图上绘制林木边界, 登记机构会同林业部门组织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后办理登记;

(2) 因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签订、林权审批等环节出现的问题引发权属交叉重叠, 导致无法办理登记的, 由登记机构告知权利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 待依法依规处理后, 再办理登记;

(3) 对原林业部门已经登簿但未向权利人发放林权证的，根据当事人申请，由登记机构会同林业部门对原林权登记簿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实，核实结果无误的，依法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再办理林业碳汇权证登记。核实发现权属交叉重叠、登记错误等情况的，会同林业部门依法解决后再依程序办理相关登记。

3、工作职责

(1) 县林业部门负责办理林业碳汇权证的现场勘查、监测、审查、核定、流转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县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审查林业碳汇权证所涉及宗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有效性，林业碳汇权证登记、变更、更正、换（补）、注销，档案管理工作；

(3)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开展林业碳汇权证的抵押、融资等工作；

(4) 县政务中心负责做好林业碳汇权证登记档案存放场地的保障。

4、工作步骤

结合实际，林业碳汇权登记发证采取先行试点、全面铺开的方式，分阶段实施林业碳汇权登记发证工作。

(1) 宣传发动、制定方案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广泛宣传发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启动方案、先行试点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对国有林场、有强烈意愿的集体和个人采取先行试点的方式，

登记发放第一批《林业碳汇权证》;

(3) 总结经验、解决问题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通过试点,针对存在的问题,由发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商,进一步研究解决,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模式;

(4) 形成机制、全面铺开阶段(6月起)。在全县范围内采取先易后难、用急先办、独宗即办的原则逐步展开登记发证工作。

(二) 林业碳券开发工作

1、工作步骤

以国有地连林场为试点,鼓励其他碳汇开发潜力大、专业支撑能力强、改革创新意愿强的乡镇同步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启动林业碳券自愿减排市场交易,并同步规划政策激励下地方自愿减排市场交易。

启动。1-4月,开展林业碳券交易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并确定参与部门及其职责。完成县域林业资源本底调查和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碳排放及经营情况调查。(县林业局)

实施。5-10月,完成林业碳券相关政策体系的起草、落实和配套信息化硬件、软件建设。开展林业碳券全流程实施运行。(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

验收。11-12月,评估和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存在问题和先进做法,形成林业碳券工作推广思路、经验做法,为省、市推广林业碳券交易工作奠定基础。(各责任部门)

2、工作职责

为了支撑林业碳券从开发到交易变现全过程，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建立全流程制度与规则，完成建设地方碳券交易市场，实现林业碳券交易，积极探索林业碳券收益分配和利用机制。

县林业局：完成县域林业资源本底调查；建立林业碳汇量核算体系；负责林业碳券开发、管理和交易，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建立林业资源生物量核算体系；搭建碳汇综合服务平台；规划林业碳券交易产生收益的用途。

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碳汇量计量方法学》，开发基于通道林业资源固碳量监测计量的林业碳券减排量核算标准；建立地方自愿减排市场政策激励模式；

县发改局：根据开发、运营成本，聘请第三方进行测算，确定林业碳券减排量初始交易价格。

县商科工信局：按照碳年度排放总量或多年碳排放均值，筛选首期林业碳券试点交易企业类别和名单；鼓励县域举办的大中型活动及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社区家庭和个人等碳排放活动主体过购买林业碳券抵销日常生产生活产生的碳排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对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并统筹、协调推进林业碳汇开发试点相关工作。各业务关联部门确定本单位专职人员负责各自职能范围内林业碳汇开发工作内容。

（二）强化资金保证。县财政局按照林业碳汇开发试点的

工作实际和需要足额预算配套经费和工作经费，将林业碳汇开发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预算，用于登记制证、宣传推广、平台运营、激励机制等，保障林业碳汇工作顺利部署和实施。

（三）广泛宣传推广。利用各类主题节日，开展林业碳汇权登记知识宣传活动，推广林业碳券项目，持续鼓励全民参与，形成全民共建低碳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对创新做法和优秀案例的经验推广和交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制发登记交易 工作流程（试行）

一、申请制发林业碳券

（一）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制发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林业碳汇权证复印件；
- 4.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报告；
- 5.合作开发协议；
- 6.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审核。 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当现场完成审核，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转送县林业主管部门；未通过初审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核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测核算报告进行核查，确定其碳减排量，必要时可以开展实地调查（不含外业调查时间）。符合规定的，出具审定意见，并转送同级环保监管部门备案；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

（四）备案签发。环保监管部门收到审定资料后，符合规定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备案签发，并转送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县林业主管部门。

（五）制发碳券。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签发资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林业碳券制发，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申请林业碳券补发登记

（一）遗失、损毁挂失。申请人应当向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提交遗失或损毁书面报告及以下资料：

- 1.补发登记申请表；
- 2.申请人（单位）身份证复印件或公司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林业碳汇权证；
- 4.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二）审查。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窗口收到申请资料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资料。

（三）补发登记。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对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发登记。

三、林业碳券交易流程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旅游景区（景点）、未履行法定义务植树单位或个人自愿减排购买需求；各类直接或间接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替代履行碳汇损失赔偿责任，自愿认购与碳汇损失量相当的林业碳券。

（一）交易双方需提供的资料

1.林业碳券出让方:1.林业碳券原件;2.有效身份证明;3.与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签订《林业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4.填写《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并确认签字或盖章。

2.林业碳券受让方:1.有效身份证明;2.填写《林业碳券购买申请书》并确认签字或盖章;3.如意向受让方是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的责任主体，则须提供“执法机关、环保监管部门或县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异地复绿或购买林业碳券的材料”原件。

（二）在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林业碳券交易

1.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意向受让方购买意向，匹配出让方林业碳券信息，向意向受让方出具林业

碳券交易受理通知书。

2.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组织林业碳券交易双方签订《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协议》，受让方按协议内容完成交易结算，出让方向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三）在生态环境部门抵销开具抵销凭证

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向已完成交易的双方出具交易凭证，出让方根据交易凭证，向受让方提供林业碳券；受让方持林业碳券到环保监管部门开具抵销凭证，属于生态赔偿的将抵销凭证提供给执法机关、环保监管部门或县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执法裁量依据。

（四）流转的情形

流转双方持有效身份证件、林业碳券、流转协议到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办理林业碳券流转信息登记。

附件 3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或单位)		身份证(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初次登记			
登记类型		森林经营 ☐ 新造林 ☐			
资源 现状	坐落			面积(亩)	
评估 情况	监测期		监测期碳汇 量(吨)		监测核算机构
林业碳汇权 证编号				宗地号	
县级林业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监管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单位及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县级林业部门意见一栏（对是否符合林业碳券登记条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同意申报等提出意见）；2. 环保监管部门意见一栏（对申请材料审查结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登记发放林业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4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补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或单位)		身份证(或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补发登记		
登记类型	森林经营 ☐ 新造林 ☐		
坐落			
林业碳券编号			
林业碳汇权 证编号			
补发登记 理由			
县碳汇综合 服务中心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县碳汇综合服务中心意见一栏（对申请材料审查结果作简要叙述、提出是否同意补发林业碳券的明确意见）。

附件 5

林业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本林业碳券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让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通道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其林业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确保在碳券交易市场中的遵守规范和最大化林业碳券的价值。

一、定义

1.林业碳券:指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获得的用于体现固碳能力的凭证。

2.委托:指甲方将其林业碳券交由乙方交易、监督的行为。

3.碳券交易市场:指进行林业碳券交易和相关活动的市场。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a)委托乙方交易和监管其林业碳券,确保林业碳券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b)获得乙方提供的有关林业碳券交易和市场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 c)监督乙方的操作,要求乙方提供林业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2.甲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 a)向乙方提供林业碳券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并确保林业碳券的合规和有效性;
- b)配合乙方进行林业碳券管理和交易的相关工作;
- c)提供乙方需要的林业碳券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a)接受甲方的委托,监管、交易其林业碳券;
- b)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林业碳券交易和市场的相关咨询和服务。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 a)确保甲方的林业碳券管理和交易合规,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b)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防止欺诈和不当交易的

发生:

c)定期向甲方提供林业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林业碳券管理和交易

1.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负责甲方林业碳券的管理和交易,并尽力为甲方实现权益的最大化价值。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林业碳券管理情况的报告,包括交易的详情和相关情况;

3.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不能超过碳券监测期。

五、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将保守对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和机密市场动态。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书面达成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2.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A 林业碳券完成交易

b)乙方相关业务终止;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和乙方持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终止。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林业碳券交易信息披露表

项目名称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交易	
公告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一、林业碳券简况		
林业碳券基本情况	制发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制发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价（元/吨）	
	项目面积（亩）	
	项目地点	
	监测期	年 月— 年 月
	监测期碳减排量(吨)	
	林业碳券编号	
附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原件）	
备注		
二、信息公告期		
信息公告期	不变更信息公告条件下，信息披露期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持有人承诺		
本持有人现对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委托，拟将我方持有的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公开交易，按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就本公告内容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的信息并组织实施。本持有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如下承诺：		

1.本次林业碳券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林业碳券的林业碳汇权证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林业碳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林业碳券无担保、质押等情况； 2.我方交易林业碳券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信息披露表》及附件资料内容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林业碳券交易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意向购买人享有权利及应付义务			
意向购买人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要求了解本次转让林业碳券的详细资料； (2)有权要求持有人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或就有关问题做出答复； 同时意向出售人负有如下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林业碳券交易的有关规定； (2)对所了解到的本次林业碳券交易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			
其他附件			
五、交易中心联系信息			
交易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持有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林业碳券购买申请书

通道侗族自治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因响应国家自愿减排政策/生态赔偿要求, 本人(单位):

_____ 特向贵中心申请购买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碳券, 本购买意向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 我方承诺按照贵中心交易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参与购买。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8

林业碳券交易协议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中介方：通道县碳汇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本协议是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用于规定买卖林业碳券的相关事项。买方和卖方均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一、协议内容

1. 卖方将通过合法手段开展林业碳券项目，以吸收和固定大气中的二氧化碳；

2. 卖方将根据买方的购买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林业碳汇减排量。

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林业碳券价格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2. 买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买卖双方以_____元/吨的价格购买林业碳汇减排量_____吨，共计价款_____元，买方将价款转帐至中介方账户，中介方将卖方碳券转移给买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价款转帐到卖方帐户。

卖方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户名: _____

中介方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户名: _____

三、林业碳券使用权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购买的林业碳券使用权, 确保买方享有相应的权益。

四、风险责任

1. 买方在使用林业碳券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使用行为的合法性;

2.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碳券汇减排量真实有效, 并承担因自身责任导致的法律后果。

五、知识产权

1. 卖方拥有所提供的林业碳券项目的知识产权;

2. 买方不得将卖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与解除

1. 若买方或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买方或卖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给予合理的解决期限。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确定补充条款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买方持一份,卖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林业碳券流转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单位：亩、吨、立方米

申请单位（个人）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通讯地址			宗地座落		
林业碳券编号			林业碳汇权证号		
流转权利内容	☐ 林业碳券所有权 ☐ 林业碳券质押权				
小地名		宗地号		面积	
碳减排量			备案文号		
流转方式		流转期限			
流入单位（个人）			通讯地址		
申请流转理由及 方式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林业碳券所有权 权利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林业主管 部门受理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